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现就其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其中，刘学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秉胜先生、刘学伟先生、钟志刚先生、阎公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